



《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個別人士提交意見書
T S Chan to: bc_06_16

04/09/2017 10:06

致委員會各成員：

全力支持政府立法禁止象牙貿易

象牙貿易是荒蠻落後地區才做的不非勾當，香港是世上前列的先進文明社會，我們的祖國中國大陸，一個對象牙工藝品需求極大的國家，他們保護動物的法例比香港相對未盡完善，但亦早已率先立法全面禁止象牙貿易，我們不單只應該跟隨，額外，還要大幅度加大對野生動植物罪行之刑罰。

有些象牙業內人士辯稱象牙加工是幾千年中華文化傳統工藝，如禁了便是毀壞傳統以及打爛行內人士飯碗，但本人覺得瀕危物種的生靈是應凌駕在此之上，象牙的雕刻工藝，可變化用在其他如木材,寶石之類的非瀕危物種上，工藝師傅可以轉營作其他雕刻行業，但大象滅絕了，這物種便在地球上永遠消失不能復返，打個比喻，獵頭族部落殺人食人，如他們說這是長久以來的文化傳統，國際社會就應容許他們繼續做嗎？

今時今日香港仍許可商人進行象牙貿易，做獵殺瀕危動物的幫凶，實在枉稱國際大都會，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，亦愧對了我們的下一代。

公眾人士陳廸生先生

01/09/2017